

证券代码：600888

证券简称：新疆众和

编号：临 2016-007 号

债券代码：122110

债券简称：11 众和债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/年氧化镁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众和金源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和金源镁业”）已完成对新疆鄯善县梧桐沟菱镁矿的野外地质工作，根据新疆及西北市场氧化镁需求，为利用区位优势，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，众和金源镁业拟在鄯善县迪坎儿工业园区投资建设 10 万吨/年氧化镁项目。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6,821.39 万元，其中建设投资 6,362.59 万元，铺底流动资金 458.80 万元。该项目

所需资金均由众和金源镁业自筹，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预计年销售收入 7,264.96 万元，年利润总额为 2,268.6 万元，年净利润 1,701.45 万元，投资收益率 26.18%，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.64 年（含建设期）。该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并且可为后续产业发展奠定基础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● **报备文件**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